##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適用院系所
vr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費	1768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雜費	11310	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科技法律學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學費	35360	或分寸杆字國際領士字位字程)、杆技宏件字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雜費	22620	光雷博十學位學程、生緊科學與工程博十學位
	本地生僑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13470	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運輸與物流管
	陸生、外籍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26940	
=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費	17680	理學院(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理學院專班)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雜費	1106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科管所、 經管所、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管理學院在職專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學費	35360	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類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雜費	22120	
	本地生僑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12980	
	陸生、外籍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25960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費	17510	人文社會學院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雜費	7260	客家文化學院
三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學費	35020	
類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雜費	14520	
	本地生僑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12980	
	陸生、外籍生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	25960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延修生學雜費基數	1500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延修生學雜費基數	2250	
	本地生僑生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1200	
	陸生、外籍生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1800	
	本地生僑生教育學程學分費	1200	
	陸生、外籍生教育學程學分費	1800	
	本地生僑生碩博士生學分費	1590	
	陸生、外籍生碩博士生學分費	2385	
	在職專班學分費	請見表一	
	本地生僑生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費	3000	
	陸生、外籍生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費	3180	
	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 備註: 1.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另收語言資源使用費 500 元。
  - 2.學士班延修生修習 0 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學雜費。
  - 3.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或時數(包含教育學程學分及 0 學分課程之上課時數)不高於 9 學分(或小時) 者,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高於 9 學分(或小時)者,收取學費及雜費。 (延修生開學前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4.修習教育學程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
  - 5.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收取學分費。
  - 6.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 7.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 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 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8.音樂所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 9.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 表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 院	專班組別	103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新生	102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000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000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6,000	5,000
工學院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6,000	
<b>上字</b> 阮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6,000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6,000	
理學院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5,000	
4字 元	應用科技組	5,000	
	管理科學組	6,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6,000	
		106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新生為	
		7,00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組	6,500	
官理字阮	科技管理組	6,500	
	科技法律組	6,000	
	運輸物流組	6,000	
	財務金融組	7,000	
	經營管理組	6,000	
	EMBA	10,000	10,000
客家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5,000	5,000
光電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5,000	5,000